#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 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 姓名 | | 學系 | |
|---|---|---|---|
| 學號 | | 年級班別 | |
| 聯絡電話 | | 郵局帳號 | |
| 戶籍地址 | | | |
| 成績學期 | 智育 | 德育 | 體育 |
| 上學期 | | | |
| 下學期 | | | |
| 個 人 優 良 事 蹟 簡 述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1. 前學年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一份<br>2. 學生證影本一份<br>3. 申請個人資料一份(個人優良事蹟簡述)<br>4. 檢具個人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 | | |
| 申請資格 | 1. 本校大學部之學生<br>2. 前一學年學科成績備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br>3.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 |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備註：本獎學金每年由各學院輪流申請，本學年由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獎助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暨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獎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立書人主動提供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 容進行使用。為保障立書人之權益及幫助立書人瞭解本校如何蒐集、處理、利用、保護使用並保護立書人之個人資訊,請務必詳閱本告知函暨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校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立書人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相關事宜。

(二)處理得獎者獎助學金發放事宜。

(三)得獎者得同意本校保留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照片製作得獎簡介,公開表揚得獎事蹟之權利。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校依據個人資科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依前項所述適用範圍,

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法定代理人資料(含姓名及性別、電話)、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個人重要經歷、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個人身心障礙證明、金融機構帳戶號碼及其他合於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校校務之存續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

（二）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及為辦理本獎學金所必要機關或社會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傳真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四、立書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一）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二） 若因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 立書人因行使上開權利致本獎助學金之請領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且本校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

五、簽署效益與法定代理人同意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以供日後備查。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再行簽署；若您已完成簽署，即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承諾遵守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 定。

六、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告知函暨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使用。

立同意書人親簽: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